

學雜費減免類別、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

申 請 類 別	應 繳 證 明 文 件
A1原住民學生（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。雜費約減2/3依教育部頒布科系不同）	1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
軍公教遺族子女(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) A2給卹期滿 .A3全公費 .A4半公費	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
A5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3/10學費）	1. 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. 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
A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	1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身心障礙學生：【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一般生就學費用減免】 A7重度/極重度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 A8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A9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AA 重度/極重度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 AB 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AC 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 3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 學生未婚者-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父母離異者仍須列計父母雙方所得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免)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不予減免
AD 低收入戶學生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戶籍資料同上
BB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(無特殊身分)	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1，免證明文件
BX 五專生前三年「不申請」免學費	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1，免證明文件(已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)

◎注意事項：

-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，請學生及家長於切結欄位**務必簽名加蓋章**(否則視同文件無效)；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每一頁手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切結；戶籍資料均不得「省略記事」；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籍資料都要繳交。
- 身心障礙6類減免之家庭年收入計算，關係人須列計父母雙方，情形特殊者須繳交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(附件三)並自付相關法律責任，惟仍由承辦單位依法審查。
- 學雜費已先繳全額須「退費」者，務必加附繳費**收據正本**及學生本人郵局/銀行存簿封面影本，否則無法退費，若以網路或信用卡繳費無實體收據者，可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收據即可。
- 先以全額學雜費辦理「就學貸款」者，請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3聯影本，超貸金額由學校檢核後退還銀行，退款收據期末時將由系辦轉交學生收執，爾後務必「先減免再貸款」。
-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課指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課外活動組，電話05-6315142。